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0〕20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行为 规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办公室，各班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7月3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保障教学及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和《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是指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区域所有人员，为避免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潜在的事故或伤害，需要自觉遵守的安全行为规范。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要求有：

1. 进入实验室需要穿实验服，操作实验时要有基本防护（如手套、护目镜等），离开实验室前须洗手。
2.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储存食品、饮料等个人生活物品。
3. 整个实验室区域禁止吸烟（包括室内，走廊，电梯间等）。
4. 未经学院实验室管理部门允许不得将非本院的人员带进实验室。
5. 熟悉紧急情况下的逃离路线清楚灭火器材、紧急喷淋装置和逃生通道位置。铭记急救电话 119/120/110。
6. 保持实验室门和走道畅通，严禁留宿。
7. 熟悉和掌握实验室发生一般紧急事故的应对自救措施。
8.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等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院资产管理人员批准，严禁携出室外、实验室间搬移或随意丢弃。

9. 实验室内严禁私拉电线或插排。
10. 插线板上禁止再串接插线板，同一插线板上不得同时使用多台大功率的电器。
11. 使用插座前需了解额定电压和功率，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插座。
12. 禁止打闹、急走和一切非工作目的跨实验区域的活动，以免妨碍和分散他人的注意力后风险。
13. 要节约用电，下班前和节假日离开实验室前应关闭空调、照明灯具、计算机等用电器；即使在工作日，这些用电器没有必要开启时，也要随时将其关闭。
14. 禁止实验室内接打电话。
15. 实验有安全风险时，禁止独自一个人在实验室做实验，原则上需要二人以上同时方可进行。
16. 需要事前了解拟进入实验室内安全风险点、存在的危险性（如药品、放射性等），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17. 对待实验要严肃认真，实验前要全面考虑实验过程，做好充分准备；实验中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流程进行操作；不得做与实验、研究无关的事情（如带耳机听音乐等）。
18. 实验需要观察记录或有安全风险时，做实验期间严禁长时间离开实验现场。
19. 在实验台上不得摆放与实验无关的药品（尤其是危险化学品），所有试剂、溶剂等实验药品必须分类定点摆放整齐。
20. 仪器设备使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不熟悉的仪器设备一定要向主管人员请教；贵重仪器专人操作，未经培训合格后不得操作；发现故障或有损坏立即报告，不得擅自手检修。
21. 用过的玻璃器皿应及时清洗、晾干，公用试剂应及时放

回公用试剂柜，以便他人使用。

22. 实验室水槽禁止排放具有异味、腐蚀、剧毒和有机物等有害性物质，实验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处置，或倒入垃圾桶或倒入废液桶内。

23. 保持实验室地面、操作台面、实验所用仪器、器械等的清洁、干净，不得乱丢杂物；每次上完实验课或操作实验后要清理实验室垃圾，保持实验室和实验台干净整洁；检查仪器设备并关闭水、电源（或拔掉插头）、气阀（或开关）。

24. 晚上离开实验室前，将计算机主机与显示器、电风扇、空调等的电源关闭并拔掉插头，同时关闭室内总电源；需要长时间运行计算的工作站等除外。

25. 自觉服从和尊重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是本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1. 负责本实验中心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2. 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中心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定期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协管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教师及相关人员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4. 检查实验室人员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违反行为进行纠正；

5. 对本实验中心设施、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危险源和危险点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 组织、督促教师做好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性评

估的申报工作，汇总后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

7. 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内务检查和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8.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协管人员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1. 协助实验室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

2. 协助实验室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协助实验室中心主任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教师及相关人员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4. 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违反行为进行纠正；

5. 对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危险源和危险点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实验室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 协助实验室中心主任做好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的申报工作；

7. 协助实验室中心主任开展实验室检查，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8. 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实验技术人员是所辖实验用房的安全管理人，其职责为：

1. 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

2. 负责所辖实验用房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内务管理；
3. 建立所辖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仪器设备、试剂药品、化学危险品等台帐）；
4. 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所辖实验用房使用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 做好所辖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7. 完成实验室中心主任交给的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要对所指导研究生用房的安全负责。其职责为：

1. 加强对研究生开展实验的安全管理，督促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组织开展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的申报工作；
3. 对存在危险性的实验项目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现场指导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
4. 加强对危险品的报批、采购、存储、发放、使用、回收及实验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工作；
5. 对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 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

第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是所指导实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1. 向学生告知实验操作流程并提出要求；
2. 向学生告知实验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措施；
3. 加强实验过程的巡查，对不规范的操作及时制止并纠正；
4. 对实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采取合适的措

施；

5. 做好实验记录、实验结束工作。

第八条 按照“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加强对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管理。学院将定期或随机进行检查或抽查，实验中心也要组织实验员做好日常检查，各类安全责任人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日常教育督导。对首次发现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行为责任人，责令行为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实验室连续两次出现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导师（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员等人员要写出书面检查；实验室连续三次出现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的，暂停该实验室使用、进行专项学习整顿，合格后经批准方可重新申请使用实验室。

第十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造成事故与伤害，相关责任人员经学院认定后年度不得评先评优等，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进行解释，与原有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